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文件

深龙教通〔2020〕5号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加快民办 中小学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的通知

各教育办、各民办中小学、机关各科室：

《龙岗区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已经区政府六届九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龙岗区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附件

龙岗区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为推动全区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加快实现“学有优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深圳东部民生教育高地、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当前，深圳正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叠加的良好发展机遇，深圳市委市政府适时出台了《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致力于打造与城市地位相匹配、中国一流、世界先进的现代教育，为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加快我区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是整体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的突破口，是新时代打造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教育体系的迫切要求。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提升民办教育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基本思路。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以“学有优教”为标杆，通过加强规范管理、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师资队伍、提升办学质量四大行动，全面提升民办中小学教育质量，实现民办教育优质化发展。

（四）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实现民办中小学办学管理更加规范，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师资水平明显提升，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人民群众对民办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为更好完成总体目标，把目标分解为以下关键指标：

1. 办学管理更加规范

——学校党组织实现 100%覆盖。

——学校举办者年度培训 100%覆盖。

——公办学校与薄弱民办中小学实现 100%精准帮扶；公民办学校互派骨干教师或中层干部到对方挂职。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2. 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100%为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民办初中学校按照深圳中考配备标准，100%配备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及听说考试语音室。

——民办中小学 100%实现数字教育资源与公办学校共享。

——新开设 4 所高端优质学校。

3. 师资水平明显提升

——全区校长、教师免费培训实现 100%覆盖。

——完成 20 名“名校长”，30 名“名班主任”，60 名“学科带头人”，1000 名“骨干教师培养”。

——小学教师本科学历比率达到 85%以上，初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达到 95%以上，高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达到 100%且研究生学历比率达到 30%以上。

4. 办学质量显著提高

——45 所学校通过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水平评估，确保 30%以上达到优秀等级。

——完成 12 所区级特色学校创建，培育 15 所区级以上优质民办学校。

——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以上，优良率 48%以上。

——初中毕业生中考合格率达到 80%以上，高中生参加广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达 85%以上。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学业水平Ⅲ级以上比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行动计划

（一）加强规范管理行动

1.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多种形式，做到应建必建，实现党组织建设全覆盖。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的工作机制。把党建工作作为学校注册登记、年审检查、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与必查内容。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的指导与管理，强化对外教聘用、教材选用、课程开设的监管，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设境外课程与使用境外教材。

3. 推进民办中小学分类管理。按照国家对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实施要求，稳步推进学校分类管理“一校一策”，通过清产核资、转型补偿、差别扶持等方式，推进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促进营利性学校和非营利性学校协同优质发展。

4. 规范学校法人治理。强化学校规范管理，制定出台《龙岗区民办中小学管理与服务规程》。落实依章程办学和管理，组织举办者开展全员专项培训，健全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协调和制约的学校运行机制。

5. 强化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按照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切实减轻学生

课业负担，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和睡眠时间达标。按照国家标准配足配齐完成教育任务所需专任教师，加强音乐、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教师配备。

6.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完善招生程序，强化招生监管，逐步消除大校额大班额。加强学籍管理，完善学生学籍档案与系统，做到“人籍一致”。

7. 加强财务与审计管理。健全财经管理制度，强化“三方共管”账户监管，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专款专用。组织学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专业水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实现专项审计100%覆盖。

8. 完善公民办学校精准帮扶。优质公办学校、区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对民办中小学开展精准帮扶。区优质学校与薄弱民办中小学校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公、民办学校互派骨干教师或管理干部到对方驻点挂职；选派区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名师到民办学校定期开展学科研修，实现精准帮扶全覆盖。

9. 成立民办教育行业协会。通过成立民办教育行业协会，调动民办中小学举办者及学校法人代表的办学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和优势，鼓励、引导学校自主、规范管理，促进其可持续健康发展。

10. 强化年检结果的运用。对违反本行动计划相关规定的民办中小学校，结合年检结果，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该校做出不受理提费、各类奖项和资助的申请，并视情况缩减招生计划。

划等。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据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法终止举办者办学资质。

（二）改善办学条件行动

11.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加大投入。支持有教育情怀的名企、名校、名家来龙岗举办高端优质的学校，新开学校设施设备配备达到深圳市同类公办学校标准的，按同类公办学校开办费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优质民办教育品牌来办学的，在规划允许或新增规划教育用地条件下，可通过特许经营、公开遴选或低租金等方式提供用地支持。对现有民办学校期满继续办学的，给予租金补助。

12. 完善学校设施设备配置。按照广东省标准化学校的配置要求，完善功能场室建设、配置；对现有初中学校按照深圳市中考标准配备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以及语音室。

13.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依托区教育城域网，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学校主干网络带宽和无线网络覆盖；以“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为抓手，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搭建在线教学平台，共享共用教育云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14. 健全校园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立学校安全管理“龙岗标准”；强化安全队伍专业建设，开展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对学校实施安全分级，对不同安全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打造“互联网+”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构建集隐患监测、应急处置、整改反馈于一体的安全防控体系。

（三）优化师资队伍行动

15. 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规范，开展师德师风提升专项行动，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和师德档案，讲好师德“好故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持续夯实师德底线，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

16. 提高教师福利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有学校按标准为教师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教师寒暑假带薪休假权利；提高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标准；参照公办学校教师相关标准，为获得本学年从教津贴的教师提供免费体检。

17. 制定实施教师工资指导价。支持民办教育协会，参照全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水平、平均工资及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价。民办学校在提高收费标准时必须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对教师平均工资待遇高于工资指导价位的学校，政府在评优评先及扶持方面给予倾斜。

18. 探索开展教师职称评聘。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加强教师职称评聘后的管理，经评聘到岗任职的教师原则上服务本学校不低于3年，政府根据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与级别给予补助。

19.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组织民办中小学教师全员免费培训，按照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要求将其纳入培训计划，健全教

师继续教育管理体系。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搭建“阶梯式”教师成长平台；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对获得区级以上立项并结题的，给予奖励。教师参加各类业务竞赛，评优评选、指标计划实行单列。

20. 完善教师学历提升奖励补贴机制。根据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按本科（含）以上学历教师在本校教师的占比达标情况，给予学校学历奖励补助，专门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21. 实施“三名”培养工程。加强学校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健全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补贴奖励机制，对被评为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班主任”“名校长”且仍在本区民办中小学从事本职工作的，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奖励。

（四）提升办学质量行动

22. 加强教育教学指导。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整合教科研力量及科研资源，配齐配强教研队伍，把民办中小学纳入公民办统一的教研管理，开展常态化的教研指导，构建集教研视导、质量监测、督导评估、整改提升相统一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3. 开展办学水平评估。组织学校参加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水平评估，从办学方向、条件保障、学校管理、教育质量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对通过办学水平评估并达到优秀等级的，给予奖励。

24. 强化学业质量监测。组织学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公、民办中小学统一标准的学生学业质量抽测，建立健全“测前指导、测中监督、测后整改”工作机制，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发挥好质量监测“指挥棒”和“体检仪”的功能。

25.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学生体质健康训练，提升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合格率迈进全省先进行列。

26. 培育一批优质民办学校。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办学条件好、办学管理优、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优质学校，推动全区民办中小学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对评为“优质学校”的民办中小学，给予奖励。

27. 推进品牌特色学校建设。推进民办中小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开展“一校一品”建设活动，增强“特色教育”“品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特色学校和品牌学校，促进全区民办中小学优质化发展。对评为“特色学校”的民办中小学，给予奖励。

28. 强化督导及结果运用。依托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以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评估为抓手，健全督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依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坚持开展经常性督导，建立跟踪督导整改台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将督导结果与提高收费、评优评先、奖励扶持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等各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主要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正面宣传，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改革成果和办学经验，提高全社会对民办教育的认可与支持，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强化资金监管。由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本行动计划实施所需的奖补资金标准、用途及范围和学位补贴及双免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过程监管、绩效评估；实施资金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督查评估。各民办中小学根据本计划对学校发展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对经费投入、队伍建设、学校管理、办学水平达标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区教育局负责本计划的整体实施和组织协调，定期对本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估，研究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计划顺利推进。